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98號

上訴人 陳報興

徐政

徐智惠

視同上訴人 陳盈任

陳網市

陳超才

被上訴人 李銓水

李正國

李柑鎔

李銘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
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698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

主 文

上訴人陳報興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萬4,811元，併應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徐政及徐智惠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2,587元，併應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。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故共同訴訟人中之

人，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，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，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陳報興、陳盈任、陳網市、陳超才均為本件被上訴人起訴拆除標的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38號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，是雖僅有陳報興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行為形式上有利於陳盈任、陳網市、陳超才，是其上訴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陳盈任、陳網市、陳超才，爰併列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陳報興、徐政及徐智惠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人陳報興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8,398元【計算式：（54.82平方公尺+31.35平方公尺）×110年度1月公告土地現值41,562元/平方公尺=3,581,3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811元；上訴人徐政及徐智惠之上訴利益為141萬5,186元（計算式：34.05平方公尺×110年度公告土地現值41,562元/平方公尺=1,415,18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587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均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陳翠琪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邱雅珍